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1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续海忠，男，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352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援，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5)乌中民四终字第1281号民事调解书，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勒泰路352号逸仙小区6栋3层2单元302房屋（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936673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瓮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丹

